

2018 年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聊城市委员会

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、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、2018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-单位
- 五、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六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七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八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、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支预算整体情况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
- 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- 六、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1、负责市政协全委会、常委会、主席会议、常委会专题座谈会以及以市政协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，负责市政协重大活动的计划、组织工作；

2、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协全委会、常委会、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；

3、负责市政协委员的调研、视察、考察、座谈、研讨等日常活动的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；

4、负责政协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，收集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；

5、负责同山东省政协办公厅的联系，做好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协的联系与指导，负责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联络配合、协调工作；

6、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，负责机关行政事务、后勤服务、安全保卫工作；

7、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、机构调整，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；

8、完成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包括：

1、政协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

2、聊城市政协机关服务中心

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8 年收入预算为 1640.59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0.59 万元、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、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、医疗收费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2018 年支出预算为 1640.59 万元。其中，按功能分类科目，行政运行支出 1116.33 万元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0 万元、机关服务支出 114.26 万元、政协会议支出 140 万元、委员视察支出 100 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640.59 万元，与上年（1641.44 万元）相比，略有减少。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640.59 万元，与上年（1641.44 万元）相比，略有减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行政运行支出 1116.33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0.81%，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，相应的增加办公费用支出。

2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含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）支出 41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.5%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的调研视察活动增加、安排政协委员外出学习及培训等。

3、机关服务支出 114.2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4.76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压缩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18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230.59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868.0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，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。

日常公用经费 362.5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其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2.57 万元。

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8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8 年，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52 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。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 7 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 20 万元，原因为与国外友好城市开展交流活动，扩大政协影响力，宣传推介聊城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 万元），原因为严格公车的使用管理。公务接待费减少 3 万元，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压减陪同人员人数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1（台、件、套）。2018 年预算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0（台、件、套）。

2018 年本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类、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0 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一、其他收入：指除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、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”、“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二、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四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

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差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市级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